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票据法/金锦花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 1  
ISBN 978-7-5620-58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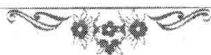
I. ①票… II. ①金… III. ①票据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D922. 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02042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0.125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 目 录



导 论 证券简论 .....	1
<b>第一章 票据概述 .....</b>	<b>11</b>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 .....	11
第二节 票据的种类 .....	16
第三节 票据的历史发展 .....	22
第四节 票据的功能 .....	31
<b>第二章 票据法概述 .....</b>	<b>38</b>
第一节 票据法的概念 .....	38
第二节 票据法的性质与特征 .....	45
第三节 票据法的体系和发展 .....	49
<b>第三章 票据行为 .....</b>	<b>62</b>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概念 .....	62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特征 .....	69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解释原则 .....	84

第四节	票据行为的要件 .....	87
第五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	109
<b>第四章</b>	<b>票据权利 .....</b>	<b>118</b>
第一节	导论：票据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结构 .....	118
第二节	票据权利概述 .....	119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	124
第四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	130
第五节	票据权利的消灭 .....	135
第六节	票据法上的权利 .....	138
<b>第五章</b>	<b>票据义务 .....</b>	<b>144</b>
第一节	票据义务概述 .....	144
第二节	票据义务的负担 .....	148
第三节	票据抗辩 .....	152
<b>第六章</b>	<b>票据瑕疵 .....</b>	<b>168</b>
第一节	票据瑕疵概述 .....	168
第二节	票据伪造 .....	170
第三节	票据变造 .....	185
第四节	票据更改 .....	193
第五节	票据涂销 .....	195
<b>第七章</b>	<b>票据救济 .....</b>	<b>199</b>
第一节	票据救济概述 .....	199
第二节	挂失止付 .....	202

第三节  公示催告 .....	205
第四节  普通程序 .....	211
<b>第八章  汇票 .....</b>	<b>215</b>
第一节  汇票概述 .....	215
第二节  出票 .....	219
第三节  背书 .....	231
第四节  承兑 .....	246
第五节  保证 .....	250
<b>第九章  本票 .....</b>	<b>259</b>
第一节  本票概述 .....	259
第二节  本票对汇票规则的适用 .....	260
第三节  本票的特别规则 .....	263
<b>第十章  支票 .....</b>	<b>268</b>
第一节  支票概述 .....	268
第二节  支票对汇票规则的适用 .....	269
第三节  支票的特别规则 .....	272
<b>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b>	<b>281</b>
<b>附录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 .....</b>	<b>299</b>
<b>附录三：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b>	<b>313</b>

## 导 论



# 证券简论

### 一、证券的概念

证券，从其字面意义上看，证是凭证，券是纸片。也就是，证券是用作凭证的纸片，或者说用纸片作成的凭证。《辞海》中对证券所做的定义是：“以证明或设定权利为目的所作成的凭证。”〔1〕许多证券法著作中的证券定义也大同小异，都在宽泛的意义上理解证券，认为“证券是指为证明或设定权利所作成的书面凭证，它表明证券持有人有权取得该证券所拥有的权利和利益”〔2〕；“证券是以有纸化方式表现出来的，即借助文字、图形或者文字与图形的结合形式，用以表彰某种民事权利或民事资格”〔3〕；“证券从广义上讲就是表明权利存在的权利凭证，权利的发生、行使或转移须以全部或部分占有、交付证券为要件”〔4〕；“证券，是指表示一定财产权利的书面凭证”〔5〕。

〔1〕《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年版，第2176页。

〔2〕顾功耘：《证券法》，人民法院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3〕叶林主编：《证券法教程》，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1页。

〔4〕王保树主编：《中国商法》，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年版，第382页。

〔5〕徐学鹿主编：《商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77页。



综上，广义上的证券是指记载并表彰特定权利的书面凭证。证券是一张纸和权利的结合，也就是使权利物化的产物。把权利表现在证券上，使权利与证券相结合，称为“权利的证券化”；这种通过证券体现出来的权利，称为“证券上权利”。那么，为什么把权利表现在证券上？因为权利是抽象的，不容易表现在外，而将权利表现在证券上之后，抽象的权利即表现在具体的证券之上，使人容易识别，法律关系确定地表现在外，从而便于权利人行使权利、义务人履行义务。从义务人的角度考虑，权利的证券化使义务人履行义务更为便捷，因为义务人无须去调查权利人身份、权利的具体内容，只要向持有证券的人按照证券上所记载的内容履行义务即可免责。权利的证券化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客观需要和必然产物，反过来它也是促进商品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

## 二、证券的分类

从上述对证券概念的理解可以看出，票据就其自身的基本属性来说，应该属于一种证券。从这一点上，票据与其他若干凭证具有一致性。然而，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着各种不同的证券，且其性质和作用均有所不同。如果把这些广义上的证券作一个分类的话，可以分为证据证券、资格证券、金额证券和有价证券四类。<sup>〔1〕</sup>

### （一）证据证券

证据证券，是指为达到证明的目的，将已发生的某种具有一定法律意义的事实，以一定的形式加以记载，从而形成的证券。在现实生活中，借款时开出的借据、收款时开出的收据、

---

〔1〕 赵新华：《票据法论》，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6 页。

进行货物买卖时开出的发货票，都是典型的证据证券。

证据证券的基本作用，仅在于对一定事实的证明；它能够证明某种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曾经发生。因此，在发生争议、提起诉讼等场合，证据证券具有较强的证据价值。所以将这类证券称为证据证券。在证据证券上，虽然可能记载着一定的财产性权利或者财产性价值，例如借据上注明借款金额，但这并非证据证券自身所具有的价值，而仅仅是依靠该证券能够证明的权利或者价值。因此，证据证券自身无财产性价值。从权利的行使和实现对证券的依赖程度上看，证据证券仅仅是能够证明一定事实存在的凭证。所以在一般情况下通过证据证券所能够证明的权利的行使或者价值的实现，并不完全依赖于证券。即使证券丧失了，也可以通过其他有效的证明方式证明一定事实的存在。另外，证据证券通常也只能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才能起到证明的作用，因此，不可能具有流通性。综上，就证据证券的自身属性来说，它应该属于一种文件——证明文件。由于这类凭证只起到单纯证明的作用，与证券上权利的行使没有密切的联系，有的学者认为，不应该将它归类为证券，应该是与证券相对应的另一范畴。但是，通过这类凭证所能证明的并非日常生活中的琐事，而是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或者法律行为的存在，与权利有关联，所以还是把它归类为证券为宜。

## （二）资格证券（免责证券）

资格证券是表明持有人具有行使一定权利的资格的证券。在现实生活中，银行向储户交付的存折、行李寄存处向寄存人开出的寄存票等，就是典型的资格证券。资格证券的基本作用在于表明持有人具有行使权利的资格，可以凭借该证券直接行使相应的权利，即使持有人并非权利人本人，也不妨碍其行使权利。也就是说，持有资格证券的人被推定为真正权利人，这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就产生了资格证券的另一个基本作用，即对于履行义务的人来说，只要依照一定的程序确认了资格证券的有效存在，义务人就可以向其履行义务，即使发生履行错误，也可以免除责任。因此，资格证券又称为免责证券。但是，在义务人为恶意的情况下，即明知持有人并非真正权利人而仍向其履行义务时，则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资格证券上也记载一定的权利，但资格证券并非表明这一权利，而是表明能够行使该权利的权利人资格。所以，资格证券自身不具有财产性价值。资格证券是为使义务人能够简便快捷地确认权利人并安全地履行义务而形成的证券。因此，在通常情况下，该证券上所记载的权利的行使需要依赖于资格证券，它是行使权利的工具。但在特殊情况下，如资格证券遗失等，当然也可以通过其他有效的证明方式证明权利人的资格，从而行使相应的权利。证券并不是行使权利的必要的、唯一的工具。从这一点上，权利的行使对资格证券仅具有有限的依赖性。而且鉴于上述的种种特点，资格证券本身也是不适于流通的。综上，就资格证券的自身属性来说，它应该属于一种证书。

### （三）金额证券

金额证券是在券面上记载一定的金额，用以在一定的范围内作为金钱的代用物而形成的证券。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使用的邮票，以及根据税法缴纳印花税时使用的印花税票，都是典型的金额证券。金额证券的基本作用，在于作为与其等值的金钱的代用物，为实现一定的目的，而在一定的范围内，直接代替金钱而使用。由于金额证券是作为等值的金钱的代用物而存在的，因此，金额证券自身具有一定的财产性价值。人们收集邮票、以高价购入绝版的邮票，都是归因于它本身具有财产性价值。由于金额证券本身具有财产性价值，所以其财产性

价值的实现，依赖于金额证券的存在，并且这种依赖性绝对的依赖性，持有证券是行使权利的唯一条件，离开证券就不能行使权利，持有人若丧失了金额证券，也无任何补救办法。以邮票为例，持有邮票是寄信的唯一条件，如果不持有邮票，就无法寄信。如果遗失了邮票，即使能够以其他方式证明我购买过该邮票，也仍然不能行使权利，只能重新购买。金额证券在使用目的和使用范围上的特别限制，使其不可能有广泛的流通性，只在较小的范围内，可能存在有限的流通性。综上，就金额证券的自身属性来说，它应该属于一种财物。

#### （四）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记载一定的财产性权利，并通过证券来行使该财产性权利而形成的证券。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票据、股票及债券是最典型的有价证券。另外，由从事海上运输事业者依一定的规则发行的海运提单，由经营仓储事业者依一定的规则发行的仓单，也是有价证券。有价证券的基本作用在于，它作为一定的财产性权利的载体，支持该权利的运行。它不是单纯的证据证券，因此，在通常情况下，即使通过其他方法能够证明权利的存在，也不能行使权利；它也不是单纯的资格证券，因为它本身就代表一定的权利，而不仅仅是权利人的资格证明；它也不是一般的金额证券，不能直接作为金钱的代用物而使用，它只代表一定的财产性权利。从财产性上看，有价证券完全具备自身财产价值性。此外，在有价证券的场合，权利的行使对证券有着绝对的依赖性，权利人行使权利必须持有证券；证券的持有人单凭“持有证券”这一点即可以行使权利，义务人向其履行义务即可免责。在这一点上，与资格证券相同。但是，不持有证券的人即使能够通过其他方法证明其权利，也不能行使权利，只能根据法律的规定通过其他特殊的途径才能行使权

利，在这一点上又与资格证券不同。在流通性上，有价证券具有高度的流通性，而且其设定目的恰恰就是为了用于流通。可以说，有价证券与其他证券最大的区别，就在于此高度的流通性上。综上，就有价证券自身的属性来说，它应该属于一种物化的权利。

证券的分类

	典型	作用	财产性	依赖性	流通性	性质
证据证券	借据、收据	证明某种事实	无	无	无	文件
资格证券	存折、寄存票	权利人资格	无	有限	无	证书
金额证券	邮票、印花税票	金钱的代用物	有	绝对	有限	财物
有价证券	票据、股票	代表一定权利	有	绝对	有	权利

### 三、有价证券

#### (一) 有价证券的概念

关于有价证券的概念，起初通行的理解是：“有价证券是一种表示具有财产价值的民事权利的证券，权利的发生、移转和行使均以持有证券为必要。”〔1〕然而，随着有价证券种类的增多，这个定义显得过于狭窄，于是，很多学者又采用了另一个定义，“有价证券是指代表一定的财产性权利，并只有持有该证券才能行使该权利的证券”〔2〕。前一定义，被称为“狭义的有价证券”，又称为“完全的有价证券”；后一定义，被称为“广义的有价证券”，又称为“不完全有价证券”。〔3〕

综上，并非自身具有财产性价值的证券就是有价证券。作

〔1〕 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8页。

〔2〕 赵威：《票据权利研究》，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6页。

〔3〕 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8页。

为有价证券必须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基本特征。

第一，有价证券是财产性权利的表现，是一定的财产价值的转化物，它可以表现为债权，也可以表现为物权，或者表现为股权。

第二，有价证券是权利与证券完全的结合，而不是单纯的权利的证明，它是二者的统一物，对于有价证券来说，权利就是证券，而证券就是权利。

第三，有价证券是权利运行的载体，证券上的权利的发生、转移和行使，其全部或者一部必须依证券才能进行，有证券就发生效力，无证券就不发生效力。

而作为票据（汇票、本票、支票）而言，其完全符合上述有价证券的基本特征，因此，票据的法律性质为有价证券，这是票据与其他类似凭证之间的本质区别。此外，提单、仓单、股票、债券、各种交通票证（车票、船票、机票）、购物券、影剧票等都属于广义上的有价证券。

## （二）有价证券的分类

有价证券可以依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以下只举出与本书所要阐述的内容有联系的几种最基本的分类。

1. 完全的有价证券与不完全的有价证券。有价证券依其所表示的权利与证券的关系的不同，可以分为完全的有价证券和不完全的有价证券。完全的有价证券又称为绝对的有价证券，证券上所表彰的权利的发生、转移和行使，均须依证券才能进行。不完全的有价证券又称为相对的有价证券，证券上所表彰的权利的发生、转移和行使，其中之一不依证券也得进行。前述广义的有价证券即包括完全的有价证券（狭义的有价证券）和不完全的有价证券。



2. 表彰债权的有价证券、表彰物权的有价证券和表彰社员权的有价证券。依其所表彰的权利性质的不同,有价证券分为表彰债权的有价证券、表彰物权的有价证券和表彰社员权的有价证券。〔1〕

表彰债权的有价证券,即以债权为证券所表示的权利内容的有价证券,这是有价证券中范围最广的一类,包括:①以请求支付金钱为债权内容的,如票据、各种债券等;②以请求交付物为债权内容的,如仓单、提单等;③以其他给付为债权内容的,如车票、电影票等。〔2〕

以物权为证券所表示的权利内容的有价证券,即为表彰物权的有价证券。在特殊的情况下,当需要把某种物权表现在证券上,以便以证券的形式进行流通时,才产生表彰物权的有价证券。在我国还没有纯粹表彰物权的有价证券,提单和仓单虽属表彰债权的有价证券,但是由于这种证券的交付与物的交付有着相同的效力,可以说其兼具表彰物权的有价证券的性质。〔3〕

表彰社员权的有价证券,即以社员权为证券所表示的权利内容的有价证券。公司股东的股东权是一种社员权,因此,股票是典型的表彰社员权的有价证券。

3. 记名证券、指示证券和无记名证券。有价证券依其权利人记载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记名证券、指示证券和无记名证券。

记名证券又称为指名证券,是在证券上记明特定人为权利

---

〔1〕 刘琳琳:《商业证券权利研究——以有价证券理论为基础》,2009年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第37~38页。

〔2〕 谢怀斌:《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0页。

〔3〕 谢怀斌:《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0页。



人的有价证券。因在此类证券上明确地指明某一特定人为权利人，所以只能由该特定人行使权利。

指示证券是以证券上所记载者或者该人所指定者为权利人的有价证券，因此种指定通常依背书的方式进行，所以又称为背书证券。例如，记载有“付给张三或其指定的人”等指定文句的，即为指示证券。

无记名证券是在证券上不记载特定人为权利人，或者只写“持票人”、“来人”等文句，所以以正当持票人或者以来者为权利人的有价证券。

4. 无因证券与有因证券。有价证券依其所表彰的权利与该权利发生原因之间的关系的不同，可以分为有因证券和无因证券。

有因证券又称为要因证券，即证券上权利的效力以作为证券发行原因的、证券外法律关系的存在与否或者有无瑕疵而转移的有价证券。绝大多数有价证券均属于有因证券，股票、仓单、提单等都是典型的有因证券。

无因证券又称为不要因证券或者抽象证券，是指证券上权利的效力不受原因关系存在与否或者有无瑕疵的影响的有价证券。

此外，有价证券又根据证券上权利的发生与证券作成关系的不同，分为设权证券和非设权证券：设权证券为证券上权利依该证券的作成方式发生的有价证券，而非设权证券为证券上权利在证券交付前即已存在，证券的作成不过是对该权利的单纯表示的有价证券。根据作成方式的不同，有价证券可以分为要式证券和不要式证券：证券上的记载内容及记载方式，均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的，为要式证券，而对证券的记载内容及记载方式没有严格的法律规定的，为不要式证券。根据

权利与所载文义的关系的不同，有价证券分为文义证券和非文义证券：文义证券为证券上权利的内容完全依证券上的记载决定的有价证券，而非文义证券为证券上权利的内容不完全依证券上的记载决定的有价证券。<sup>〔1〕</sup>

### （三）英美法中的“流通证券”

英美法中没有与大陆法中的“有价证券（wertpapier）”一词完全等同的概念，而有“流通证券（negotiable instruments）”、“商业票据（commercial paper）”等词。流通证券是指以背书或者以单纯交付而转让的证券，包括汇票、本票、支票、无记名股票、无记名公司债券等，其范围较之有价证券狭窄；而商业票据大体上接近我国的票据。此种差异来自于着眼点的不同，大陆法系将证券的价值性作为考虑的重点，英美法系则将证券的流通性作为考虑的重点。<sup>〔2〕</sup>

---

〔1〕 赵新华：《票据法论》，吉林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7~8页。

〔2〕 [日]小室金之助、樱井隆：《会员权证券法论》，成文堂1979年版，第1页。

## 第一章



# 票据概述

##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习惯于在较为宽泛的意义上使用票据这一概念，将一切体现民商事权利或者具有财产价值的书面凭证，诸如发货票、银行电汇凭证、企业的会计凭证等也称为票据。有的学者基于这一现实状况，把包括上述各种凭证的票据称之为广义的票据。但是，严格说来，票据的概念应该有其科学的定位，票据法理论上所称的票据与发货票、会计凭证等存在着本质上的差别，它们之间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和作用，也必须适用完全不同的法律规范或者规则。因此，我们不应该在广泛的意义上笼统地使用票据一词，以免模糊票据作为商业货币所具有的特性，混淆票据法律规则与一般民商事法律规则的区别，给票据实务带来不必要的混乱。

### 一、票据的定义

#### (一) 立法上的定义

在世界各国票据法中，对票据并没有做出实质性定义，而

是通过确定票据所涵盖的具体内容来体现票据的内涵。但是由于所采取的立法体例的差异和商事习惯上的不同，法律上所确认的票据的具体内容，并不完全一致。

1. 在“票据”这一总称下规定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证券。例如美国从票据的流通性特征出发，在《美国统一商法典》第三编“商业票据”中，将汇票、本票、支票三种证券加上具有流通性的存款单（certificate of deposit）统称为“商业票据”（第3~104条）。英国虽然没有“票据”这一统称的概念，但是1882年的英国《汇票法》（Bill of Exchange Act）中不仅规定了汇票，同时还规定了本票（note）和支票（check），也就是将汇票、本票和支票规定在一部法律中。在我国，传统习惯和现行法律都认为“票据”一词是汇票、本票和支票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我国《票据法》）第2条第2款也明确规定：“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2. “票据”只包括汇票和本票，不包括支票。例如德国、法国和日本在立法上也使用“票据”这一概念，但是其票据法只规定了汇票和本票，不包括支票，支票规定在单独一部《支票法》中。又如《瑞士民法典》第五编第五章第四节标题为“票据”，在这一部分只规定了汇票和本票，将支票单独在第五节“支票”中加以规定。在这些国家，票据仅指汇票和本票。

## （二）学理上的定义

在票据法理论上，一般认为，票据是由出票人签发的，约定由自己或者委托他人，在见票时或者在票据所载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一种有价证券。对此定义，可作如下理解。

1. 定义中所使用的用词的含义。“出票人”是指签发或者发行票据的人，此人可以是银行，也可以是公司，还可以是个

人。“委托他人”意味着出票人对其所签发的票据不承担直接的付款责任，而是委托票据上所记载的付款人进行付款。“见票时”是指持票人随时可以请求付款，当持票人出示票据请求付款之时，即所谓见票时。“票据所载日期”与“见票时”相对应，是指持票人不得随时请求付款，必须在票据上所记载的付款日期到来之后的法定时间内方可请求付款。“确定的金额”是指票据上明确记载的一笔金额，体现具体的票据权利义务内容。“收款人”是出票人签发票据时在票据上记载的权利人，他是票据最初的或者原始的权利人。“持票人”，简单地说就是持有票据的人，如果票据尚未转移，收款人即票据权利人，也是现实持票人，如果票据几经转让，合法取得票据的现实持票人就是票据权利人。

2. 票据金额的付款，可以是出票人自己付款，也可以委托他人付款。根据付款人的不同，票据可分为不同的种类。

3. 票据金额的付款日期，可以是见票时，也可以是票据上所载的具体日期，即票据可以是即期付款的，也可以是远期付款的。

4. 票据是无条件支付一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凭证。票据的签发人要么无条件支付，要么无条件委托他人支付。此处的无条件并非指出票人对其直接交易相对人的承诺，因为在交易中不可能无条件，而是指出票人或者其他票据行为人不得将交易中的条件记载在票据上，出票人也不得将与其委托付款人之间的委托付款条件记载在票据上，以确保票据流通的方便与效率。<sup>〔1〕</sup> 票据可以看作是一个合同，“无条件支付”意味着该合同不能是附条件合同。

---

〔1〕 王小能编著：《票据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5页。

5. 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而且从证券和权利的结合程度上看，票据属于完全的有价证券。票据权利的产生以作成票据为必要；票据权利的转让以交付票据为必要；票据权利的行使以提示票据为必要，即票据权利的产生、行使和转让，都以票据这一证券的存在为必要，因此，票据是完全的有价证券。

## 二、票据的特征

票据的法律性质为有价证券，这是票据与其他具有类似外观的凭证之间所存在的本质区别。但是，作为一种有价证券，票据除了具有有价证券的基本特征之外，还具有区别于其他有价证券的独自的特征。这就是票据所具有的债权证券性、完全有价证券性、无因证券性、设权证券性、指示证券性、要式证券性和文义证券性。<sup>〔1〕</sup>

### （一）票据是金钱债权证券

有价证券代表一种权利，而这种权利可以是物权，可以是债权，也可以是股权。票据所表彰的权利是票据权利人请求票据义务人按照票据所载的内容支付一定金额的请求权，是一种债权请求权，因此，票据属于债权证券。另外，根据所表彰的债权的具体内容，又可分为金钱债权证券和物品债权证券，票据上的债权请求权是以支付一定金额的金钱为内容的，而非其他物品或劳务，所以票据是金钱债权证券。

### （二）票据是完全的有价证券

票据权利的发生、转移和行使，都必须依赖于票据这一证券才能进行。票据权利的产生以作成票据为必要；票据权利的转让以交付票据为必要；票据权利的行使以提示票据为必要。

---

〔1〕 赵新华：《票据法论》，吉林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6页。

因此，票据是完全的有价证券。

### （三）票据是无因证券

票据是金钱债权证券，并具有流通性，在一定的程度上发挥着货币的作用。票据法为保障票据的可靠性、票据效力的相对稳定性，使人们放心地接受票据，便于使用票据，规定票据的效力与签发票据的原因彻底分离，只要票据具备法定形式，即生效力，即使签发原因不合法或不存在，票据仍然有效。<sup>〔1〕</sup>因此，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以持有有效票据为要件，无须另行证明取得票据的原因；如果票据义务人认为持票人以欺诈、恶意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票据，对此由票据义务人负举证责任。

### （四）票据是设权证券

票据所表彰的权利是由票据行为——出票行为创设的，票据上权利在票据作成之前，仅仅是原因关系上的债权，而非票据债权，在票据作成之后，票据债权方始发生。换言之，票据签发前，当事人之间可能基于各种交易行为而存在债权债务，但是，票据签发之后，出票人为自己或者自己委托的人设定了按照票据所载内容支付一定金额的义务，相反为票据权利人设定了请求票据上载明的债务人按照票据所载内容支付一定金额的权利。票据为票据权利人创设了一个崭新的金钱债权，而此种权利彻底独立于签发票据前的债权债务。

### （五）票据是指示证券

所谓指示证券，是指由证券上记载的权利人或该人所指示的人作为权利人行使证券权利的证券。票据在通常情况下均记载权利人名称，但同时允许权利人依背书而指示他人为新的权利人，因此，票据是指示证券。

---

〔1〕 刘心稳：《票据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1页。

### （六）票据是要式证券

票据的签发必须严格按照票据法规定的方式进行；票据上的记载事项，也必须严格遵循票据法的规定。如果不按照票据法的规定制作票据，或者不按照票据法的规定进行票据记载，就会影响票据行为的效力，甚至会导致票据无效。

### （七）票据是文义证券

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内容，完全根据票据上所记载的文字内容确定，即使票据上记载的文义存在错误或者与实际情况不符，也不能用票据以外的其他证明方法加以变更或补充，而必须严格根据票据所载内容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第二节 票据的种类

关于票据的种类，有学理上和票据法上的两种分类。

### 一、学理上的分类

在票据法理论上，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对票据做出多种不同的分类。

#### （一）即期票据与远期票据

根据票据付款期限的不同，可以将票据分为即期票据和远期票据。

即期票据也称为见票即付票据，是指在票据上无到期日的记载或者明确记载见票即付的票据。这类票据，在收款人或者持票人向付款人提示票据请求付款时，即为到期，付款人应当即时履行付款义务。

远期票据是指在票据上记载到期日，付款人在到期日届至时承担付款的票据。远期票据根据到期日记载方式的不同，又



可以分为定日付款的票据、出票后定期付款的票据、见票后定期付款的票据。定日付款的票据又称为定期票据，是指以确定的日期为到期日的票据。出票后定期付款的票据又称为约期票据，即约定以出票日后一定期间届满时为到期日的票据。见票后定期付款的票据又称为注期票据，是指在收款人或者持票人向票据上所载付款人提示见票、并自付款人在票据上注明见票之日后、一定期间届满时为到期日的票据。

### （二）一般票据与变式票据

根据票据当事人地位的不同，票据可以分为一般票据和变式票据。

一般票据是指票据上的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三个基本当事人，分别由三个不同的人担当的票据。

变式票据是指票据上的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三个基本当事人中，由同一个当事人兼具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身份的票据。在变式票据中，出票人与付款人为同一人的，称为对己票据或者己付票据；出票人与收款人为同一人的，称为指己票据或者己受票据；收款人与付款人为同一人的，称为付受票据。在极特殊的情况下，也可能出现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均为同一人的票据，这称为己付己受票据。

### （三）支付票据与信用票据

根据票据功能的不同，将票据分为支付票据和信用票据。

支付票据是指只能由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充当付款人并且仅限于见票即付的票据。这种票据起到了类似现金的作用，是为了支付上的便利创设的，如支票。支付票据克服了使用现金所带来的空间上的障碍，减少了现金的往返运送，避免了风险，节约了费用。但是，支付票据不能克服使用现金在时间上的障碍，因此，只有在有资金的情况下才能签发和使用，否则构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成空头支票，出票人为此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sup>〔1〕</sup>

信用票据是票据金额必须在指定的到期日后才能支付，在票据到期日之前，凭借着出票人的信用而在商事活动中使用、流通的票据，如汇票和本票。信用票据不仅克服了使用现金在空间上的麻烦，也能克服使用现金在时间上的困难。因此，其签发和使用不受有无资金的限制，在没有现金的情况下，仍然可以使用。

#### （四）记名票据、无记名票据与指示票据

根据对票据权利人的记载方式的不同，将票据分为记名式、无记名式和指示式三种票据。

记名票据是指在票据上明确记载特定的人为权利人的票据。无记名票据是指票据上不记载权利人的名称，或者把权利人记载为“持票人”或“来人”等的票据。指示票据是指在票据上记载“特定人或其指定的人”为权利人的票据。<sup>〔2〕</sup>

记名票据和指示票据必须依背书的方式转让，而无记名票据可以依单纯交付而转让。此外，记名票据的出票人可以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文句，从而限制票据的流通；而指示票据的出票人不可以记载“不得转让”字样，以免与其先前的记载相矛盾。<sup>〔3〕</sup>

#### （五）国内票据与国际票据

根据票据所涉及的各种行为发生地域的不同，将票据分为国内票据和国际票据。

国内票据是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和追索等行为均发生在我国境内的票据；国际票据就是出票、背书、承兑、

〔1〕 于莹：《票据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18页。

〔2〕 王小能编著：《票据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7页。

〔3〕 王小能编著：《票据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7页。

保证、付款和追索等行为分别发生在不同国家的票据。

我国票据法中明确规定了国内票据和国际票据的区别。在通常情况下，国内票据应适用我国票据法的规定；而国际票据则可能根据我国票据法关于涉外票据法律适用的规定，适用相关的国际条约或外国票据法的规定。

## 二、法律上的分类

我国《票据法》第2条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可见，在我国票据法上，法定的票据种类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类。根据立法体例的不同，有的国家把汇票、本票和支票在一部票据法中统一立法，而有的国家仅将汇票和本票作为票据统一立法，而将支票独立于票据之外单独立法。

### （一）汇票

1. 汇票的概念及特征。根据我国《票据法》第19条第1款的规定，汇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的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汇票具有以下特征：第一，汇票通常有三个基本当事人，即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其中出票人和付款人为票据义务人，收款人为票据权利人；第二，汇票通常需要由付款人进行承兑，以表明到期承担付款的意思，在付款人尚未进行承兑时，汇票上所记载的付款人并无绝对的付款义务；第三，汇票的付款，既可以见票即付，也可以约期付款；第四，汇票对于出票人和付款人没有特别的限制，既可以是银行，也可以是银行以外的公司、其他组织和个人。

2. 汇票当事人。汇票上的基本当事人有三方：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兑人、背书人、被背书人、

保证人。出票人又称为发票人或开票人，是签发汇票、委托他人进行付款的人。付款人是汇票上所记载的受托承担付款的人，在其进行承兑行为之后，即成为承兑人。收款人是票据上所记载的有权接受付款的人，它既是票据持票人，也是最初的票据权利人。而当收款人将该票据进行背书转让时，即成为背书人，而受让人则为被背书人。背书人是指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记载一定事项，从而转让票据权利的人。被背书人是经背书人所为的背书行为而受让票据权利的人。如果说，收款人是票据的原始取得人，被背书人则是票据的继受取得人，如果被背书人不再转让票据，他便是最后的持票人，成为票据权利人。此外，汇票上还可能存在保证人。保证人是指在票据上记载相应的事项，从而为某一票据义务人履行票据义务提供担保的人。保证人应当由票据上原有的义务主体之外的人来担当，其在实施保证行为之前，不属于票据当事人，在进行保证行为之后，保证人即成为票据义务主体，应当对票据权利的实现负担担保义务。与保证人相对应，还有被保证人，他是保证人所担保的对象，被保证人必须是票据上的义务主体。

## （二）本票

1. 本票的概念及特征。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的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与汇票相比较，本票具有以下几点特征。第一，汇票通常有三个基本当事人，即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而本票只有出票人和收款人两个基本当事人。第二，汇票在出票时其上所记载的付款人是否承担付款是不确定的，因此需要付款人进行承兑，而本票的出票人即为本票的付款人。因此，本票在出票时，付款人亦即出票人到期承担付款一事即已确定，无须进行

承兑。第三，汇票经承兑后，主债务人即由出票人转为承兑人，而本票的主债务人始终是出票人。第四，汇票是出票人委托付款人进行付款，体现了出票人对付款人“无条件支付的委托”，而本票是出票人到期由自己承担付款，体现了出票人“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2. 本票关系当事人。本票上的基本当事人有出票人和收款人，这点不同于汇票。此外，当收款人将该票据进行背书转让时，即成为背书人，而受让人则为被背书人。如果被背书人不再转让票据，即成为最终的票据权利人。在存在票据保证时，本票上还存在保证人和被保证人。

### （三）支票

1. 支票的概念及特征。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支票具有以下特征：第一，支票有三个基本当事人，即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其中出票人和付款人为票据义务人，收款人为票据权利人；第二，支票无须由付款人进行承兑，因为支票上的付款人并不承担绝对的付款义务，而仅在出票人在付款人处有足够的实际存款足以支付票据所载金额时，才承担付款义务；第三，支票的付款仅限于见票即付，而不能约期付款；第四，支票对其当事人有特别的限制，如付款人只能是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非银行的公司、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为支票的付款人；第五，支票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资金关系，即出票人必须在付款人处有足额的支付资金。

2. 支票关系当事人。在支票关系中，包括三个基本当事人，即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由于支票是作为一种支付工具而存在，所以支票的付款人只能是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支票



也可以背书转让，此时，收款人为背书人，而受让人则为被背书人。我国《票据法》在支票部分并未规定保证行为，也没有关于准用汇票保证的规定，对此应理解为支票中不适用保证制度。<sup>〔1〕</sup>因此，在我国，支票关系中不存在保证人和被保证人。

### 第三节 票据的历史发展

#### 一、票据的起源

##### （一）我国票据的起源

1. 飞钱。一般认为，在我国，完整意义上的票据出现在公元9世纪初叶唐宪宗时期。这一时期，国内各地区之间的贸易往来非常频繁，但是当时的交易以铜钱、绢布为媒介。这两种东西都不便携带，商品交易量的增加更使商人带上大量铜钱外出经商有很多不便之处。另外，当时对外贸易也日渐增多，许多国家与唐朝密切通商，其国家也流通唐朝的铜钱，唐朝官府与民间也经常以铜钱购买外国货物。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唐朝的铜钱大量外流，各地经常出现“钱荒”。因此，各地方政府逐渐禁止携铜钱出境，以防止铜钱流入海外。于是“飞钱”应运而生了。据《新唐书·食货志》记载：“宪宗以钱少，复禁用铜器，时商贾至京师，委钱诸道进奏院及诸军、诸使富家，以轻装趋四方，合券乃取之，号曰‘飞钱’。”<sup>〔2〕</sup>“飞钱”有官办和私办两种形式。各地的商人在京城将卖商品取得的钱，交付地方驻京的进奏院（相当于今天的驻京办事处）及各军各使等机关（官办），或者交给在各地方设有联号的富商（私办），由这些部门开具联单式的票券，半联交给商人，另半联寄往相关

〔1〕 王小能编著：《票据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2页。

〔2〕 《新唐书》卷五十四《食货志》。

各地方的进奏院或商号。商人可以以一张票券轻装回到地方后，“合券”（即将两个半联票券合成一个完整的票券）而取回钱。总之，飞钱是商人为了旅途安全或减轻行装，将现金交给有关机关或个人而换取的可以在异地取款的凭证。因为它起到了代替现金输送的作用，所以被形象地称为“飞钱”。这实际上就是最初的票据汇兑功能的表现。从票据形式上看，“飞钱”的功用相当于今天的汇票。

2. “便钱”与“交子”。到商品经济发达的宋代，票据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相继出现了“便钱”和“交子”等新的票据形式。

公元970年宋太祖开宝年间，为便于商人的活动，政府设立了一个票务机关，即“便钱务”。商人将钱交给所在地的“便钱务”，“便钱务”就发给商人一种票券，即所谓的“便钱”，商人携带此“便钱”可以到相关的地方政府取钱。当时中央政府为了使“便钱”能够得到广泛的应用，通令各地方政府对于持“便钱”前来取款的商人，应当日付款，不得延误，否则将会受到科罚。这种“便钱”类似于今天见票即付的汇票。

“交子”产生于北宋初期的蜀地。据《续资治通鉴》记载：“初蜀氏以钱重，私为券，谓之交子，以便贸易。”〔1〕当时的货币实行铁本位制，重量大不便输送，于是，起初一些地方富户联合设立“交子铺”，发行称为“交子”的票券，用于往异地运送现款。此时的交子实际上是一种存款凭证。存款人把现金交给铺户，铺户把存款数额填写在用楮纸制作的纸卷上，再交还存款人，并收取一定的保管费。这种临时填写存款金额的楮纸券，即所谓的“交子”。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交子的使用也

---

〔1〕转引自（台）梁宇贤：《票据法理论与实用》，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0年版，第5页。



越来越广泛。由于铺户恪守信用，随到随取，交子逐渐赢得了很高的信誉，商人之间的大额交易，为了避免铸币搬运的麻烦，也越来越多的直接用交子来支付货款。后来交子铺户在经营中发现，只动用部分存款，并不会危及交子信誉，便开始印刷有统一面额和格式 of 交子，作为一种新的流通手段向市场发行。这使得“交子”逐渐具备了信用货币的特性。但是，后来民间对交子的管理不善，有些富商衰败后还不起债务，又没有相应的对策，致使争讼迭起，扰乱社会秩序。于是，之后的一段时期，政府明令禁止交子的使用。再后来，禁止使用交子，对贸易不利，政府就设置“交子务”，将交子由民间管理改为官办，其发行的交子称为“官交子”。可以说，交子是当今本票的起源。

明朝末年（17世纪），山西地区商品经济发达，出现了“票号”，又称为“票庄”、“汇兑庄”。商人设立“票号”，并在各地设立分号，主要经营汇兑业务和存放款业务。于是，当时类似于票据的票券大为流行，习惯上有多种称谓，如汇券、汇兑票、汇兑信、汇条、庄票、期票等。<sup>〔1〕</sup>这种票号后来演变成“钱庄”，以19世纪中叶为营业鼎盛期。

在我国票据历史上，票据发展的黄金时期是在清代，此时各种形式的票据越来越完备，流通范围也越来越广泛，出现了像凭帖、兑帖、期帖等形式的票据。<sup>〔2〕</sup>不仅如此，这时的票据形式也走向规范化。据记载，当时北京所发行的钱票“宽二寸许，长约五寸，中记钱额，盖方印，左角又盖发行各铺之图记”。

清朝末年，西方的银行制度进入了我国，并带来了西方的

---

〔1〕 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3页。

〔2〕 王小能编著：《票据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2页。